

陽光月刊 112 年 06 月號

目錄

1. 目錄.....1
2. 法律小常識.....2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4. 安全維護宣導.....5
5. 消費者訊息.....6
6.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動產的先占

葉雪鵬 (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在網路上看到一則新聞，有人在日月潭捕獲一尾大頭鱧，重有四十五公斤，這麼大的大頭鱧，不只是日月潭少見，在其他大湖泊與水庫中，也不見，這則只有人與魚的照片，沒有文字說明這大魚是怎麼捕獲的，不論這大魚是用什麼方法捕獲，只要捕獲的要件，合於民法物權編有關動產的先占規定，占有這動產的人，就取得這動產的所有權。

什麼是動產的「先占」，先占是動產物權編裡的一個名詞，法條的依據是民法第八百零二條：「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由這條來看，所謂先占的標的物是無主的動產，如果是有主的動產，不但不發生先占的問題，有時反會成為犯罪的行為。無主的動產，並不限於自始即為無主，原是有主，經原主人拋棄所有權，這時第三人也可以對這無主的動產實施先占。占有無主的動產，先占的人要有將標的物據為自有的意思，如果沒有這種據為自有的意思，縱將此物保管一輩子，還是無主的動產，與你別無關係。所以遇到喜愛的無主的動產，除了占有它以外，還要多說上幾次這是「我的」，以符合先占的法律規定。

先占除了上述的要件以外，還有重要的一點，須非法律另有禁止先占的動產，目前已知法律禁止先占的動產，計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六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未來可能還有更多法律會作出不得為先占的規定，已經合於先占動產的持有人，應早些完成先占的程序，免得被懂得程序的人，捷足先得！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法律時事專欄

發布日期：112/04/28

機密安全維護

從日常作業及廢紙再利用談資安議題

◎魯晏汝

壹、前言

2011年6月，某機關遭民眾反映在垃圾場發現該機關之相關簿冊，經清查後得悉這些簿冊為裝備攜出繳回登記簿、多功能事務機使用記錄簿、目標描繪紙等一般記錄性簿冊，應無資料外洩之虞。無獨有偶，8月時，某醫院也遭民眾投訴聲稱：到服務台詢問相關就醫資訊時，志工給他的便條紙背面竟有另一名病患的就醫資料，其姓名、年齡、體重、病歷號、就診科別、診斷結果等資訊都清清楚楚，該病患的隱私全曝光。

在處理、保存，及廢紙再利用時，不經意地造成資料外洩的消息時有所聞。究竟該如何做才能避免因小細節的疏忽而造成資料外洩呢？

貳、落實文件管理

大部分的文件或是日常作業往返的公文及簽呈都可以從機密性、重要性、時間性這三大面向做分類；「機密性」又可細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重要性」可分為極重要、重要、普通；「時間性」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以機密性來說，涉及公司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人事資料（個人基本資料、薪資、績效等）、財務營運資料等等，都應依其機密程度為其分類，並按其分類妥善地保存及處理。

參、如何防範資料外洩

在日常作業中，我們可針對容易造成資料外洩的因素，做出相關的防範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件的分類保存：根據文件管理的原則，在撰寫的過程中即可為文件做定義，依其內容分為機密性或普通性文件。被定義為機密性的文件在保存上還可依其性質再做細分，例如薪資資料只有薪資負責人員及主管有調閱的權限；產品研發資料只能開放給主要研究人員查詢使用，其餘非業務相關人員皆不可閱覽。

- 二、文件的銷毀：在響應環保，提倡廢紙再利用的原則下，被定義為非機密性的文件是可以直接拿去做廢紙再利用的，例如背面可以再次列印文件，或是當成便條紙使用。但是被列為機密性的文件一定要確實銷毀，如果要大量銷毀的話，一定要交給值得信任的廠商，並且需事先簽定保密合約；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的意外時，也有依據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在日常作業中如果有瑣碎的文件要銷毀時，也一定要「自行」拿去碎紙機銷毀，千萬不可貪一時之便將重要文件交給不相關的人順手處理；這看似一時方便的舉動，卻足以讓重要機密資料外流。
- 三、離開位置時將電腦螢幕關閉：好奇心人人皆有，離開位置時順手將電腦螢幕關閉，除了可以省電之外，也能避免別人刻意或經過時因好奇心而順便觀看電腦裡的重要資訊。
- 四、電腦設定密碼：電腦應設定開機密碼，以防他人自行開機使用，致機密文件遭竊；螢幕保護程式亦應設定密碼，可避免他人因好奇心看到機密資料。
- 五、工作時避免在桌上放置過多的文件，且重要資料擺放時應正面朝下：桌面上盡量避免讓文件散落各處，尤其靠走道邊的位置更應注意，否則他人路過時便可窺視或瞥見該等機密資料；若真的無法避免將文件放置在桌面，也應盡量保持正面朝下（空白面朝上）的方式，以免同事臨時造訪時手忙腳亂，尷尬地東遮西掩。
- 六、落實下班前將桌面上重要文件收進抽屜並上鎖：因下班時公司裡的人會越來越少，此時若有人隨便翻閱他人桌上或抽屜裡的文件較不易被查覺，所以應確實做到在下班前將所有資料都收好放進抽屜上鎖，避免有心人在下班後有機可乘，伺機翻閱重要機密文件。

肆、結論

資訊安全議題並不僅限於大家常聽見的網路購物造成資料外洩、電腦被駭客入侵等電腦數位資料方面，紙本資料也應列入保護的範疇。只要在平日作業中能落實這些小細節，防止資料外洩一點也不困難！

- 【以上內容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
- 發布日期：2022-11-07】

安全維護宣導

見面再談，匯錢？免談！

詐騙集團盜用面貌姣好帥哥、美女照片於社群平臺或交友軟體創立假帳號，被害人以單純交友為前提雙方開始聊天。

雙方熟稔一段時間後，歹徒開始向被害人發送「投資」邀請，可能是虛擬通貨、股票、或者透過假開店平臺賺取價差等等，標榜輕鬆賺錢、是朋友才介紹。

被害人基於先前的信任基礎開始匯款，等到某天對方突然失去聯繫.....



交朋友 可以聊天聊地聊南聊北

至於匯錢，NONONO!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網站
發佈、更新日期：2023-03-16 13:59】

消費者訊息

111 年地方政府受理消費申訴案件

線上遊戲蟬聯榜首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之消費者申訴案件，「線上遊戲」以 4,215 件再次奪冠；「運輸」類 3,323 件，則因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費，引發消費者反彈，較上年度增加 825 件，躍居第二名。其餘依序為「服飾、皮件及鞋類」（含線上購物）3,085 件、「食品」類 2,534 件及「健身」類 2,460 件。

疫情影響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及申請調解案件共計 70,626 件，連續 3 年破 7 萬件，較上（110）年度之 74,686 件，減少 4,060 件。其中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之第一次申訴案件數量，即占近八成（79.72%）；前 5 名之申訴類型分別為「線上遊戲」、「運輸」、「服飾、皮件及鞋類」、「食品」及「健身」。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前 5 名爭議樣態，舉例提醒消費者如下：

案例一

線上遊戲中獎機率疑義

消費者申訴線上遊戲業者隨意調整虛擬寶物中獎機率，質疑中獎機率不透明；抑或業者標榜限時限量之寶物商品，消費者花很多錢取得後，業者後續卻又開放取得方式，且調高取得機率等。相關機關採取措施如下：

- 一、經濟部已於 111 年 8 月 10 公告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機率相關規範，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由於網路連線遊戲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移撥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行政院消保處於同年 12 月 19 日協調數位部，針對該項業務

衍生之申訴案件，督導業者積極處理，並請該部定期或不定期邀集業者會商降低消費爭議之解決方法並落實執行，以加強保障遊戲玩家之權益。

案例二

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費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foodpanda，下稱富胖達公司）於 111 年 6 月 6 日無預警宣布隔日起增收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 6 地區「平台服務費」，引發消費者反彈，截至同月 15 日，申訴案件即超過 8 百件。

行政院消保處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地方政府及富胖達公司開會研商，要求儘速處理申訴案件。針對契約未有審閱期，以及無預警加收平台費等，富胖達公司於同年 10 月及 11 月依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契約相關條款，提供首次訂閱日或自動續約日之次日起算 7 日內，倘未使用任何優惠服務，可退還會員訂閱費用；訂單倘適用平台費，將於結帳頁面顯示，俾供消費者知悉參採。

案例三

網路購物業者要求消費者退貨須自負運費

消費者網購遇有退換貨問題，賣家多要求須自負運費，亦有部分業者主張所售商品屬合理例外情事而拒絕消費者退貨。

行政院消保處已請經濟部及電商業者防範賣家不當擴張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適用範圍，並召開數次適用疑義會議，建議業者推出免運措施時，應同時清楚載明消費者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契約時，在何種情況下，必須負擔寄送商品之運費，以防範消費爭議之發生。

案例四

因疫情影響，婚宴被迫臨時另洽其他餐廳辦理

不少消費者之婚宴因疫情延期，惟餐廳營運受疫情影響，臨時通知

不與百貨公司或場地業主續約，請消費者另洽其他餐廳舉辦；或因疫情而一再延期，終至沒收訂金。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點明文規定業者違約，消費者可解除契約，並請求給付違約金。

案例五

疫情因素或健身教練離職衍生解約退費問題

疫情降低消費者出入健身房等密閉空間之意願，或原訂之健身教練於簽約課程期間離職，消費者不願更換教練等，要求剩餘課程解約退費。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教育部公告修正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範重點包括業者應於契約明確記載服務項目（包括健身設備、健身堂數）及指定教練姓名等，並增訂感染地區之健身消費者可申請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之規定，以及強化各種終止契約之事由等。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建議消費者：

- 一、宜避免違規使用外掛進行線上遊戲、瞭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並優先選擇國內註冊公司發行之遊戲。
- 二、網路購物宜優先選擇國內知名電商網站，並儘量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
- 三、如遭一頁式廣告詐騙，可及時運用貨運及超商業者提供之直接退貨退款或追蹤協助等措施。

以上內容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日期：112/03/28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